

## 社政主管機關處理保護性案件新聞回應指引

106 年 11 月 30 日衛部護字第 1061461269 號函頒

- 一、為處理保護性案件新聞回應，符合法令規定及社會工作倫理，並兼顧安定社會民心與事實澄清需求，特訂定本指引。
- 二、本指引所指之保護性案件係指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老人福利法第五章保護措施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章保護服務、性騷擾防治法等法律之事件。
- 三、各級社政主管機關回應新聞涉及保護性案件，應遵照本指引，並訂定相關之新聞發言作業規範。所稱新聞回應形式包括接受採訪、發布新聞稿及召開記者會等。
- 四、保護性案件有關之新聞輿情回應，應依各社政主管機關所定之發言制度層級，統一由指定之發言人回應，非指定之發言人，不得運用各種媒體管道，例如大眾傳播媒體、社群媒體等，就保護性案件透漏任何個案相關資訊。
- 五、新聞發言人應先行取得正確資訊後再行發言，除就案件處理一般原則事項公開及以書面說明外，不得循媒體要求，透漏任何消息或提供個案資料予媒體。
- 六、新聞發言人回應或發布新聞時，攸關下列事項之資訊應予保密，不得透漏消息或發布新聞；亦不得任被害人及其家屬供媒體拍攝、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：
  - (一) 有關特定案件是否有通報紀錄及通報次數。
  - (二) 通報單位或人員之姓名、身分資料、居住處所、電話、及其通報之內容或提出之附件。

- (三) 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例如被害人之姓名、照片或影像、聲音、住所、親屬姓名或其關係、就讀學校或其班級、工作地點等。
- (四) 特定個案之被害情節與服務處遇目標、內容及執行情形。
- (五) 個案紀錄、司法文件、卷宗、錄音帶、錄影帶、照片、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。
- (六) 事件情節攸關被害人或相對人、其親屬或配偶之隱私。
- (七) 其他足以影響個案隱私與權益之事項。

七、各級社政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性案件之新聞回應內容，應即時相互聯繫與溝通。

八、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保守業務秘密，案件如有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安全之情形，並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者，除得由發言人適時、統一對外說明，另應評估媒體曝光後，對於相關人士可能造成的傷害、不正確的報導對於服務對象或機構之影響、以及對服務人口群可能造成負面刻板印象之情形。

九、新聞內容如揭露保密事項或與發言事實不符，社政主管機關應通知媒體更正。

附件：社政主管機關處理保護性案件新聞回應流程圖

